

# 光大证券“8·16”事件索赔范围收窄暂未立案



证券时报记者 陈春雨

时隔3个月,中国证监会针对“8·16”光大证券乌龙指事件的行政处罚正式出炉。与此同时,因光大证券内幕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投资者所提起的民事索赔也将拉开大幕。

但从事件进展来看,尽管最高人民法院已经明确光大证券赔偿案管辖问题,但至今仍没有相关诉讼正式立案,上海二中院还拒绝了投资者共同诉讼的请求。

## 索赔条件收窄 下午买入股民可起诉

光大证券公告,经证监会查明,根据相关规定,光大证券在进行ETF套利交易时,因程序错误,其所使用的策略交易系统以234亿元的巨量资金申购180ETF成分股,实际成交72.7亿元”为内幕信息。2013年8月16日下午,光大证券将所持股票转换为180ETF和50ETF并卖出的行为和2013年8月16日下午卖出股指期货空头合约IF1309、IF1312共计6240张的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和《期货管理条例》第七十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徐浩明等人为责任人员。



# 光大证券内幕交易索赔尚需破题

宋一欣

2013年11月14日,光大证券发布公告称,因“8·16事件”涉嫌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59号)。至此,证监会对于光大证券“8·16事件”的调查定音。

根据《证券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对光大证券提起内幕交易民事赔偿诉讼,管辖法院

鉴于此,中国证监会决定没收光大证券 ETF 内幕交易违法所得 1307.08 万元,并处以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没收光大证券股指期货内幕交易违法所得 7414.34 万元,并处以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上述两项罚没款共计 5.23 亿元,同时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罚,并决定内幕交易行为相关责任人为终身证券市场禁入者、期货市场禁入者。

具体来说,投资者若提起索赔需要满足如下条件:在 2013 年 8 月 16 日 13 时至 14 时 22 分之间买入 IF1309、IF1312 股指期货合约及其对应的 300 只股票的投资者、在 2013 年 8 月 16 日 13 时至 14 时 22 分之间买入 180ETF 基金、50ETF 基金及其对应的 200 余只股票的投资者。

## 法院尚未正式立案 共同诉讼被拒

从实际情况来看,上午买入的股民确实被拒之门外,而司法界普遍期待的共同诉讼也举步艰难。

据上海严义明律师事务所透露,上周一,该事务所代表 18 位股民向上海二中院递交起诉材料,但二中院立案庭法官拒绝接受起诉材料,要求律师采取单独诉讼方式,并表示对于 8 月 16 日上午买入股票的情况基本不予立案。

随后,严义明律师又以单独诉讼方式再次向上海二中院递交起诉材料。立案庭法官已将起诉材料收下,但却表示,他们正等待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对于本案的通知。待其收到通知后,明确了哪个时间段,哪种类型的投资者可以获得赔偿,再来审查律师递交的起诉材料是否符合立案条件,然后决定是否予以正式

败诉。因此,笔者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应尽早出台内幕交易、操纵股价民事赔偿诉讼的司法解释,将有助于光大证券内幕交易民事赔偿诉讼案的解决,以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就光大证券内幕交易民事赔偿诉讼本身而言,自身存在几大特殊性,必须予以解决:首先,可索赔范围,即仅限于股指期货空头合约 IF1309、IF1312 反向交易的受害者,还是扩大到基金 180ETF、50ETF 及其成分股股票的反向交易的受

害者(甚至同向交易也可);其次,计算标准,即只限于同时反向的原则,还是同时双向原则;第三,被告的范围,只限于光大证券,还是扩展至相关责任人,如徐浩明、杨赤忠、沈诗光、杨剑波、梅健等人。

鉴于此次光大证券内幕交易民事赔偿案中受害者众多、影响广泛、索赔金额可能较大,笔者建议,中国证监会应考虑设立光大证券内幕交易民事赔偿赔付基金解决,万福生科案是值得参照的模式之一。

(作者单位:上海新望闻达律师事务所)

## ■诚信档案 | Sincerity Records

# 11月新增3家公司受处分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雯亮

根据深交所、上交所网站显示,今年以来,共有 56 家公司受到两大交易所处分。截至目前,今年 11 月两市新增 3 家公司受处分,为沪市公司 \*ST 金泰和深市的永清环保、康芝药业。

整体看,上述公司中包括 15 家沪市公司。除了贤成矿业、多伦股份为上半年受处分公司外,其他公司均是今年下半年受上交所处分。另外,多伦股份为今年内二度受上交所公开谴责。

41 家深市公司中,有 14 家为主板公司,17 家中小板公司和 10 家创业板公司。11 月新增 2 家公司均为创业板。

例如,经查明,康芝药业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根据公司 2013 年 3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1 年半年度及 2011 年第三季度财务信息更正

的公告》显示,公司 2011 年半年报告及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后,2011 年半年度报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了 953.85 万元,与更正前相比下降了 43.10%;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530.51 万元,与更正前相比下降了 36.99%。

由于康芝药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2.1 条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康芝药业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并对公司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从处分类型看,今年以来受到两大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公司为 11 家,即沪市的贤成矿业、多伦股份(两次)、海南椰岛、华锐风电、ST 澄海和深市的万福生科、宏磊股份、\*ST 中基、紫光古汉、兴民钢圈、\*ST 生化(两次),其余公司均为交易所通报批评。

上市公司诚信档案(2013年9月至11月)			
300156 天立环保	通报批评	300187 永清环保	通报批评
300188 东方日升	通报批评	300086 康芝药业	通报批评
300166 坚瑞消防	通报批评	600444 国通管业	通报批评
300065 海兰信	通报批评	600247 成城股份	通报批评
300002 神州泰岳	通报批评	600552 方兴科技	通报批评
000533 万向德农	通报批评	600682 南京新百	通报批评
000007 雷七股份	通报批评	600306 商业城	通报批评
002422 科伦药业	通报批评	600689 上海三毛	通报批评
002505 人康牧业	通报批评	600895 海南椰岛	公开谴责
000855 欣龙控股	通报批评	601558 华锐风电	通报批评
002307 北新路桥	通报批评		公开谴责
000661 长春高新	通报批评	600634 ST 澄海	公开谴责
002462 嘉事堂	通报批评	600696 多伦股份	公开谴责
002418 康盛股份	通报批评	600385 *ST 金泰	通报批评
002355 兴民钢圈	通报批评	600671 ST 天目	交易所公开谴责
	公开谴责	600146 大元股份	交易所公开谴责
000403 *ST 生化	公开谴责	600250 *ST 南纺	交易所公开谴责
	通报批评	600598 北大荒	交易所公开谴责
002297 博云新材	通报批评	600891 秋林集团	交易所公开谴责
002141 蓝色光标	通报批评	600252 中宜华业	交易所公开谴责
		600485 中创信测	交易所公开谴责

数据来源:上交所、深交所网站 刘雯亮/制表 彭春霞/制图

## ■现身说法 | Case by Case

# 私下接受委托买卖证券的行政处分

肖飒

王某系 A 证券公司某营业部员工,为投资者唐某服务多年。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5 月期间,唐某与王某私下签订《委托理财协议》,并将其在该证券公司的 23 万元资金委托王某操作,但该账户持续亏损。随后,唐某向 A 证券公司所在地证监局举报王某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

2012 年 3 月,该证监局立案调查。期间,王某找到唐某就此事达成和解,唐某表示不再追究王某责任。2013 年 5 月,证监局对王某作出处罚决定,给予其警告并处 1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王某不服,委托律师向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

本案涉及证券领域行政处罚的相关规定及实务操作。首先,“行政处罚”的内涵。所谓“行政处罚”,是指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主体为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对行政相对人违反行政法律法规且尚未构成犯罪的行为予以法律制裁的行政行为。证券领域行政处罚的主体一般是证监会及各证监局。

其次,关于行政处罚的相关法律规定。根据我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作者单位: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